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告 陳金福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進益間返還合會會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17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